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臨時股東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知及通函。有關通知及通函可在本行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1. 臨時股東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及上交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行A股股東參與。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高迎欣董事長主持，本行全體董事列席臨時股東會，全體高管人員列席臨時股東會。

(二)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82,418,502股。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或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截至股權登記日，據本行所知，共計限制2,030,982,457股股份在臨時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合共41,751,436,045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95.3611917%。就臨時股東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4,765人，持有19,445,400,827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574208%。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4,763人，持有16,684,159,519股A股，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數的39.960684%；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2人，持有2,761,241,308股H股，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數的6.613524%。

2. 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律師張麗欣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A股及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變更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19,374,714,553 (99.636488%)	58,112,009 (0.298848%)	12,574,265 (0.06466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行臨時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